



福壽園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48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釋義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羅祝平先生
陳群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女士(主席)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宇先生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趙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 88 號
1306 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7 樓 709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報告。

自本公司股份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全面推展招股時所承諾的計劃。回顧期內，本公司收益達人民幣**41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達**33.7%**(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體收益的可觀表現，主要是來自本集團重點業務的內生增長，和內部行銷制度的提升。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毛利保持在**79.6%**(二零一三年同期為：**80.4%**)。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12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9.4%**(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99.6**百萬元)。在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豐裕，而經營得法也強化公司的營運現金流的表現。

福壽園品牌價值雄厚，在國內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所提供的高增值服務深得客戶讚許，加上先進的管理水準和強勁的財務狀況，有利本公司向其他城市推展業務，並在產業鏈的不同環節進行併購，釋放市場整合潛力，為公司帶來經濟規模和協同效益。

福壽園為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並擁有業務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展望業務前景，管理層相信憑藉集團優越的服務品質和龐大的行業整固潛力，公司可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將秉承企業使命，把傳統的殯葬文化和現代理念結合在一起，不僅提供專業且個性化的多樣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本公司更致力於通過人文紀念的方式，把墓園變成公園，幫助人們從所愛護的人的過往記憶中尋找溫情和力量，讓告別成為生命美麗過程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1)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實現**7.4%**的GDP增長率，反映中國經濟仍處平穩的增長階段。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如今在世界上位居首位，亦是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研究報告，中國殯葬服務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65**億元，並估計於二零一七年時高達人民幣**993**億元。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中國人口的預測年死亡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7.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9.4%**，進入二零四五年至二零五零年更攀升至**15.2%**。相對而言，較發達國家的預測年死亡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為**10.4%**，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為**11.5%**，兩者皆高於中國水平。至於二零四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較發達國家的預測年死亡率為**12.2%**，低於中國水平。中國的白髮人口(年齡超過六十五歲)預計從二零一三年的**9.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3.2%**。這些預測說明中國因人口老齡化而推高死亡率，帶動對殯葬服務業的需求。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並被投資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譽為「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翹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是來自核心業務內生增長的動力。

核心業務的主力為墓園，包括在上海經營兩個墓園，以及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墓園業務約佔集團總收入的**85%**。今年上半年，上海南院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最為突出，主因為自去年收購，其銷售制度大幅改良，從而刺激收入增長。其他墓園仍維持穩定增長。

至於殯儀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重慶、上海、合肥及廈門的業務。殯儀服務對總收入的貢獻約為**15%**。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所陳述，本集團已在寧波設立分公司，以便在浙江市場發展業務，預計該分公司的貢獻會在未來幾年逐步體現。

基於本集團重點業務的內生增長動力的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在本回顧期內集團毛利按年上升**32.5%**至人民幣**326.4**百萬元。毛利率今年上半年為**79.6%**，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

而本集團純利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積極推行在去年上市時所承諾的發展計畫。為提高服務水平，本集團正深化各種資訊科技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應用，以加強客戶的體驗，從而推廣新服務及擴闊產品平台。

上市時所承諾的其他重點為開發新墓園、通過併購中國其他墓園或殯儀設施及在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建立新的殯儀設施。主要項目如，興建南昌洪福文化陵園及建造安徽環保火化機廠仍在進行中。至於收購殯儀設施，本公司於今年六月公告提出收購重慶殯葬業務的60%權益，涉及約人民幣1.11億元，這消息獲得市場人士的正面迴響。

管理層亦想在此指出，收購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股主要動力，但涉及若干程度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有見及此，我們已建立流程，有系統地及嚴緊地獲取收購機會，以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由於福壽園的高素質服務備受推崇，其品牌知名度和價值也日益提升。福壽園於今年三月舉行的上海企業文化創新品牌展示中，獲選為「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上海企業文化創新十佳品牌」；而本公司是唯一獲獎的殯葬品牌。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次舉行為紀念對社會做出貢獻的先賢及已故人士的紀念儀式。這明確體現本公司透過創新以及與社會密切合作而成為領先殯葬服務供應商的承諾。這些活動包含不同的主題，當中包括：

- 三月二十日 ： 上海市百姓公祭日活動暨公益節地生態葬集體安葬儀式
- 四月二日 ： 全國殯葬改革理論學術交流會
- 四月三日 ： 上海市社會各界清明感恩典禮
- 四月四日 ： 每個生命都是一本書—《百姓家史》系列叢書首發儀式暨作者座談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墓地服務	347,569	84.7%	269,553	87.9%
殯儀服務	52,794	12.9%	37,103	12.1%
配套服務	9,782	2.4%	—	—
總計	410,145	100.0%	306,656	100.0%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 306.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3.5 百萬元或 33.7%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 410.1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墓地服務收益增加 28.9% 或人民幣 78.0 百萬元、殯儀服務收益增加 42.3% 或人民幣 15.7 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新增配套服務實現的收益人民幣 9.8 百萬元推動。

我們一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墓地及殯儀服務，並於回顧年度內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地點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此外，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以及浙江省寧波市的殯儀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中開業，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期間一直提供服務並貢獻人民幣 6.9 百萬元的收益。撇除此項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從當時現有的墓園及殯儀設施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有機收益增長人民幣 87.7 百萬元或 2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續)

配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營運，現時通過在上海市從事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日後，該分部的業務亦將包括銷售火化機以及用於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其他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256,821	62.6%	184,192	60.1%
河南	23,097	5.6%	17,097	5.6%
重慶	31,099	7.6%	25,828	8.4%
安徽	43,049	10.5%	35,404	11.5%
山東	19,732	4.8%	18,310	6.0%
遼寧	29,472	7.2%	24,943	8.1%
福建	5,966	1.5%	882	0.3%
浙江	909	0.2%	—	—
總計	<u>410,145</u>	<u>100.0%</u>	<u>306,656</u>	<u>1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墓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總收益的**84.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7.9%**）。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地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7.9%**。我們在一定期間出售墓地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期內所售單位數目以及所售單位平均價格。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收益以及其他：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墓地銷售								
- 定製藝術墓	329	264,343	86,969	25.0%	313	249,051	77,953	28.9%
- 成品藝術墓	1,316	93,959	123,650	35.6%	1,134	76,315	86,541	32.1%
- 傳統成品墓	1,480	45,791	67,771	19.5%	1,143	42,349	48,405	18.0%
- 草坪臥碑墓	485	50,763	24,620	7.1%	359	57,769	20,739	7.7%
- 綠色環保墓	368	12,851	4,729	1.4%	280	11,257	3,152	1.2%
- 室內葬	1,527	3,703	5,654	1.6%	230	22,665	5,213	1.9%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	26,892	7.7%	—	—	21,752	8.0%
	5,505	—	340,285	97.9%	3,459	—	263,755	97.8%
墓園維護服務	—	—	7,284	2.1%	—	—	5,798	2.2%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5,505	—	347,569	100.0%	3,459	—	269,553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3,610**塊墓地（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及室內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2,949**塊墓地增加**22.4%**。此項增加乃通過加強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為不同分部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定價策略相結合而實現。此外，每個墓園的墓地售價按當地市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各類型墓地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回顧期間所出售墓地的地區組合變動所致。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墓地平均售價（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及室內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長約**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墓地服務—續

我們在五個城市擁有六個目前正在營運的墓園並從中賺取收益。我們於回顧期間在營運所在的每個墓園較去年同期取得顯著的同比增長。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按墓園劃分的墓地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福壽園	176,011	50.6%	139,078	51.6%
海港福壽園	67,263	19.4%	42,514	15.8%
河南福壽園	23,097	6.6%	17,097	6.3%
山東福壽園	19,732	5.7%	18,310	6.8%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31,993	9.2%	27,611	10.2%
錦州市帽山安陵	29,473	8.5%	24,943	9.3%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347,569	100.0%	269,553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地服務	62,596	74.8%	48,972	81.3%
殯儀服務	14,013	16.7%	11,245	18.7%
配套服務	7,123	8.5%	—	—
總計	83,732	100.0%	60,217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 60.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3.5 百萬元或 39.0%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 83.7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27.8%、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24.6% 以及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100%。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墓地及殯儀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配套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續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石成本	22,078	35.3%	18,009	36.8%
土地成本	6,611	10.6%	4,416	9.0%
開發成本	10,994	17.6%	10,839	22.1%
墓園維護成本	5,651	9.0%	4,427	9.0%
其他	17,262	27.5%	11,281	23.1%
總計	62,596	100.0%	48,972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及監事的薪金、棺木成本及其他與提供殯儀服務有關的附帶成本。

我們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外包成本及採購材料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中所述的因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或3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提供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最高品質服務，我們保持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將我們的服務作為高端服務進行營銷，我們的福壽園品牌讓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我們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整體毛利率為79.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為80.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景觀美化及設計業務的毛利率較低的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於回顧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墓地服務	284,973	82.0%	220,581	81.8%
殯儀服務	38,781	73.5%	25,858	69.7%
配套服務	2,659	27.2%	—	—
總計	326,413	79.6%	246,439	8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716	3,1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政府補助	—	5,356
補償	47	3,952
匯兌收益	4,855	—
其他	196	746
總計	30,814	29,65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全球發售令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大幅增加及回顧期內銀行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於回顧期內港元兌美元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4百萬元指地方政府為鼓勵經濟發展而給予的無條件稅項補貼。於回顧期內，我們並無自政府收取任何補助。

分銷及銷售開支與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 可變支出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 二零一三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攤銷的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年度薪金調整及新招聘所致。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總經營開支(包括其他開支)仍維持於佔收益約38%的穩定水平。我們將致力控制經營開支以改善經營效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指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全球發售產生但未撥充資本的開支，而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相關開支。與遵守上市規定相關的成本乃計入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山東福壽園發展由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股東貸款就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共同向其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年內，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除外。該等優惠稅項待遇須接受年度續期。如上文所討論，我們亦就香港境內的銀行存款確認大量利息收入，但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5.9%**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收益增長強勁；及(ii)期內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所致。然而，該增加部分被與業務增長直接相關的經營開支增加；配置額外資源以配合本集團廣泛的收購活動及與二零一三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開支攤銷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139,359	58,814
— 投資活動	(511,443)	(6,082)
— 融資活動	(22,575)	(31,836)
總計	(394,659)	20,896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土地收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惟部分被(i)業務增長令其他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原來期限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興建廠房及設置生產線以製造火化機有關。該款項部分被回顧期內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年進行全球發售)而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及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59.5**百萬元；(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0.4**百萬元；(iii)支付未結清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就我們的借款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75,000,000**股新股而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500,000,000股新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另外發行75,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撤回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時，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亦擁有向其非控股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未償還貸款結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按介乎6.00%至7.2%的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由於我們良好的營運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但考慮到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86.9%、10.6%及2.5%。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訂立協議，透過初步注資人民幣**44.69**百萬元及其後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進行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重慶白塔園（一個佔地面積**306,212**平方米的墓園，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合共**60%**的股權。由於重慶白塔園一直與地方政府合作在重慶建造一個火化設施以從事火化業務，而火化業務受政府管轄，且過往由國有實體主導，故此舉亦將讓我們得以進入火化市場。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187**名全職僱員留駐在中國的十座城市。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土地、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我們亦已批出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在海港福壽園及河南福壽園建設新的業務中心，並用於山東福壽園的墓園景觀美化及基礎設施發展。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並獲得眾多行業整合機會，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質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樓宇，以抵押我們所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可用墓園土地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其中出售墓地佔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回顧期內，我們利用約10,461平方米的土地自出售墓地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

	可出售面積 (平方米)
上海福壽園	190,950
海港福壽園	53,661
河南福壽園	217,323
山東福壽園	439,145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41,715
錦州市帽山安陵	19,538
總計	962,332

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作墓地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地區。

同時，錦州市帽山安陵及南昌洪福(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正在獲取額外的墓園土地，旨在進一步將我們的墓園土地儲備增加約150,000平方米。

(3) 前景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極具信心，這基於社會環境趨勢對本公司的發展非常有利。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對一些挑戰，如中國經濟增長和消費放緩，採取較為審慎的應對措施。憑藉公司優秀的經營能力和穩健的業務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本公司在今年下半年能繼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

本集團十分注重維持內部控制，我們於年初委任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公司內控中心的專責人員，在過去7個月內檢視了集團內分子公司的情況，並無發現嚴重缺陷或違規事項，並對個別情況提出整改要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於下半年度覆核各公司執行整改工作的進度。下文載列本集團為防止日後出現招股章程中「業務－合規－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至本年中報日期間的最新情況：

(i) 現金管理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本公司的現金池系統已開始運作，除4家合資公司及求下屬單位外，所有於中國境內的集團子公司都已納入系統內。

我們亦已在仍未納入現金池系統的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金不會被用於不合規事宜上。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監察其有效性。

有關貸款與中福貸款之事，我們已與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討論他們是否將實施任何處罰。截至本中期報告的日期，董事會不意識到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實施懲罰的任何跡象。假若董事會在未來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的任何形式的溝通關於可能的處罰，本公司將發布相關公告適時通知市場。

(ii) 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

本公司已成立建設管理及基園營運中心，統籌集團的建築事宜，確保所有工程按法律規定完成申報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自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本年中報日，我們尚未收到須拆除招股章程有關章節所列自有物業的任何要求。

我們仍繼續對餘下的4項租賃物業作出跟進，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

本公司謹此報告，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其一直定期與其中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就其營運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事宜進行溝通。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亦已制訂一套評估業務／資產收購機會的政策及程序。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質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普通股	4.66%
王計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普通股	4.66%
陸鶴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普通股	1.33%

附註：

1. 白曉江於Wish and C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6%權益。
2. 王計生於Peaceful Fie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6%權益。
3. 陸鶴生於Grand F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3%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利中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此類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64%。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於本中報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6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授出57,613,169與普通股相關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 (a) 因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 (c)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其他購股權已／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為期四年。

於本報告日期，可按行使價人民幣0.9元(較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折讓63.4%，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合共57,613,1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1.00港元授予199名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七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屬可收取購股權的董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190名其他僱員。

其他資料

下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與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總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與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與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失效與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與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白曉江(主席兼執行董事)	3,453,452	—	—	—	3,453,452
王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3,453,452	—	—	—	3,453,452
主要股東					
葛千松(高級管理人員)	2,877,877	—	—	—	2,877,877
其他僱員(合共)	<u>47,828,388</u>	—	—	—	<u>47,828,388</u>
合計	<u>57,613,169</u>	—	—	—	<u>57,613,169</u>

除上列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00 股 普通股	25.30%
談智隽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好倉	525,000,000 股 普通股	25.30%
Chief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hief Un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Fulechu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福利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福利川」)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5、6)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好倉	483,000,000 股 普通股	23.28%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445,000 股 普通股	5.76%
葛千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好倉	119,445,000 股 普通股	5.76%

其他資料

附註：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0%。
2. Chief Union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國福利川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3. 泰國福利川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4.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5. 鴻福由NGO1擁有50%權益，而NGO1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6. 鴻福由NGO2擁有50%權益，而NGO2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7.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採納了公司本身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以便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或有關僱員於回顧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個人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更新之個人資料如下：

- 何敏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自本公司 2014 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約為 1,758.9 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0.0195 港元，在回饋股東利益的同時，亦預留充足的現金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準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羅祝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亦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7至第50頁所載的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的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410,145	306,6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3,732)	(60,217)
毛利		326,413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0,814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560)	(52,586)
行政開支		(82,059)	(50,519)
融資成本	7	(4,649)	(5,351)
其他開支		—	(8,298)
除稅前溢利	8	193,959	159,335
所得稅開支	9	(32,195)	(41,1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1,764	118,137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913	99,595
非控股權益		32,851	18,542
		161,764	118,13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1	6.2	7.0
－攤薄	11	6.1	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03,821	187,667
無形資產		13,411	13,474
墓園資產		446,573	440,531
受限制存款	13	19,740	19,506
遞延稅項資產	14	27,694	31,093
商譽		28,102	28,102
		739,341	720,37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1,035	182,680
其他應收款項	16	31,978	2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49,353	1,544,012
		1,852,366	1,747,7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682	171,321
遞延收入	20	14,568	11,629
應付股息	10	—	159,500
所得稅負債		115,387	130,628
借款	19	44,950	39,050
		310,587	512,128
流動資產淨值		1,541,779	1,235,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1,120	1,956,0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53,811	142,967
非控股權益貸款	26	39,880	38,173
遞延稅項負債	14	28,512	29,946
		222,203	211,086
資產淨值		2,058,917	1,744,9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5,689	121,158
儲備		1,775,991	1,45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1,680	1,580,118
非控股權益		157,237	164,819
總權益		2,058,917	1,744,937

第 27 至 50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5,000	50,659	—	—	187,428	243,087	137,915	381,0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9,595	99,595	18,542	118,137
視作股東注資	—	—	79,667	—	—	—	—	79,667	—	79,66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6,784	—	—	26,784	(55,472)	(28,68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收購並非業務的新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200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929	77,9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04,500)	(104,500)	—	(104,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	84,667	50,659	26,784	—	182,523	344,633	169,114	513,7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7,660	67,660	4,283	71,94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1,524	1,524
收購並非業務的新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200)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55,000)	(55,000)	—	(55,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902)	(9,90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發行股份	30,290	1,270,575	—	—	—	—	—	1,300,865	—	1,300,8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616)	—	—	—	—	—	(84,616)	—	(84,616)
資本化股份溢價	90,868	(90,868)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6,576	—	6,576	—	6,576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14,006	—	—	(14,00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158	1,095,091	84,667	64,665	26,784	6,576	181,177	1,580,118	164,819	1,744,9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8,913	128,913	32,851	161,764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4,531	180,226	—	—	—	—	—	184,757	—	184,75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0,433)	(40,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7,892	—	7,892	—	7,8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689	1,275,317	84,667	64,665	26,784	14,468	310,090	1,901,680	157,237	2,058,9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3,959	159,3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649	5,351
利息收入	(25,716)	(3,1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30	7,104
墓園資產攤銷	5,670	4,366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8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5)	(7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7,89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5,336	156,046
受限制存款增加	(234)	(565)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67)	(54,9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77	2,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965)	(27,092)
遞延收入增加	13,783	9,365
經營所得現金	184,830	85,636
已付所得稅	(45,471)	(26,8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359	58,814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25,799)	(24,753)
付款予關聯方	—	(240)
購買無形資產	(114)	(1,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3	4,281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	(35,727)
獨立第三方還款	—	6,590
收購附屬公司	—	38,788
非控股權益還款	—	3,418
已收利息	14,197	3,0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
新造定期存款	(500,0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11,443)	(6,0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44,950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9,050)	(18,000)
償還其他借款		—	(3,500)
關聯方墊款		—	30,429
還款予關聯方		—	(37,69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3,638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492)	(900)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4,189)
已付利息		(1,449)	(6,6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0,433)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59,5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4,757	—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10,358)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2,575)	(3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4,659)	20,8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012	286,860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49,353	307,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核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持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總經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配套服務—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附屬設計服務及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墓地 人民幣千元	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40,285	7,284	347,569	52,794	9,782	410,145
分部溢利	283,340	1,633	284,973	38,781	2,659	326,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8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560)
行政開支						(82,059)
融資成本						(4,649)
除稅前溢利						193,9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基地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墓園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基地 人民幣千元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63,755</u>	<u>5,798</u>	<u>269,553</u>	<u>37,103</u>	<u>—</u>	<u>306,656</u>
分部溢利	<u>219,209</u>	<u>1,372</u>	<u>220,581</u>	<u>25,858</u>	<u>—</u>	<u>246,4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586)
行政開支						(50,519)
融資成本						(5,351)
其他開支						<u>(8,298)</u>
除稅前溢利						<u>159,33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16	2,114
給予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238
給予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816
政府補助	—	5,356
	25,716	8,524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5	701
捐款	(20)	(2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補償	47	3,952
匯兌收益	4,855	—
其他	(9)	265
	5,098	21,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814	29,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1,459	2,5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6)	3,190	2,2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	543
總融資成本	4,649	5,351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附註8)：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3,702	45,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1	3,55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7,892	—
總員工成本	86,225	49,062
核數師酬金	1,000	1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30	7,1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759	34,09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77	187
基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670	4,366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8,298
經營租賃租金	4,436	2,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230	40,191
遞延稅項(附註14)	1,965	1,007
	32,195	41,19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及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福壽園香港」)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作為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4,500,000元)。

於現時中期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到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其他股東派付每股1.95港仙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128,913	99,5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1,270,718	1,499,960,861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36,601,53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7,872,250	1,499,960,861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業務擴充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60,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而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5,000元)的樓宇。該等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受限制存款

根據上海市政府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將在上海收取的墓園維護費的10%存入與青浦殯葬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有關款項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該銀行結餘可每年提取以用作墓園的一般維護，惟以上一年度所產生由青浦殯葬所承擔的墓園維護成本的20%為上限。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稅務虧損	應付工資 及福利	公平值調整	未分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02	78	15,630	(26,204)	(5,230)	1,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5,496)	—	(5,49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199	754	(1,040)	830	(2,750)	(1,007)
轉撥	—	—	—	—	5,230	5,2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8,401	832	14,590	(30,870)	(2,750)	20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062	(216)	(3,576)	924	2,750	9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463	616	11,014	(29,946)	—	1,14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901	66	(5,366)	1,434	—	(1,9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364	682	5,648	(28,512)	—	(818)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墓園資產的重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 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7,694	31,093
遞延稅項負債	(28,512)	(29,946)
	(818)	1,147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年度的稅率。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墓地	128,844	139,314
墓石	36,196	41,144
其他	5,995	2,222
	171,035	182,680

1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給予提供商的按金	13,404	14,285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1,092	1,041
員工墊款	1,705	1,161
應收利息	11,519	—
其他	5,608	4,599
	31,978	21,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定期存款	476,183	39,627
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170	1,504,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353	1,544,012
	1,649,353	1,544,012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人民幣	0.35% 至 0.50%	0.35% 至 0.50%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10%	0.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多項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定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976百萬元。該等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0%至5.6%收取利息。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6,098	293,590
美元	40,797	39,786
	216,895	333,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283	50,850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19,393	23,624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8,899	8,216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41,097	63,310
其他應付稅項	5,026	6,749
其他應計費用	7,766	6,424
未償付上市開支	—	10,358
其他	1,218	1,790
	135,682	171,321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在大部份情況下乃於交付基圍及基石前已自客戶收取。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379	19,123
91至180天	10,324	9,596
181至360天	13,159	7,662
361天以上	11,421	14,469
	52,283	50,850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44,950</u>	<u>39,050</u>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 無抵押借款	<u>39,950</u> <u>5,000</u>	<u>34,050</u> <u>5,000</u>
	<u>44,950</u>	<u>39,050</u>
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無擔保借款	<u>5,000</u> <u>39,950</u>	<u>5,000</u> <u>34,050</u>
	<u>44,950</u>	<u>39,050</u>
浮息借款	<u>44,950</u>	<u>39,050</u>
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u>44,950</u>	<u>39,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借款協議，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有關以本集團的樓宇抵押的借款於附註12內披露。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6.00%-7.20%	6.00% - 8.65%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4,568	11,62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53,811	142,967
	168,379	154,5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2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798,000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00
法定股份拆細(附註(a))	4,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9,995,000,000	199,9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資料 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1	—
已發行股份拆細(附註(a))	99	—	—
增加已發行股本(附註(b))	9,900	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附註(c))	1,499,990,000	14,999,900	90,868
透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0	5,000,000	30,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21,158
透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附註(e))	75,000,000	750,000	4,5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5,000,000	20,750,000	125,689

附註：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拆細為每股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增至5,00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額外9,900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99美元，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透過資本化，額外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3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3.3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 (f)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授出57,613,169份與普通股相關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0.9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均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計四年。

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7,613,169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沒收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到期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7,613,169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38,672,000 元。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7,89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銷售點的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81	5,2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33	7,356
五年後	90	103
	11,304	12,7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大部分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172,218</u>	<u>70,519</u>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60,000</u>	<u>60,000</u>

25.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 ^(*)	<u>—</u>	<u>238</u>

*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創立股東之一。

26.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	<u>39,880</u>	<u>38,173</u>

[^] 獨立第三方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的50%權益。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計息。

27. 報告期終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三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藉初步注資及其後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69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或承擔的任何適用稅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達人民幣44.69百萬元的一部分代價已支付，且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

釋義

「安徽中福德」	指	安徽省中福德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福壽園」或「我們」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的個人或實體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回顧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福壽園發展」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上海南院」	指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